

中原收藏

域外见闻



释反白《洛神》

释反白(1886—1972)，汉族，本李氏系，名子厚，号师古山人，一念居士，法号心慧，河南省开封市人。少年聪慧，喜爱绘画。清高自守，不入仕林。曾两度至江西师范范藕舫先生学画，1911年前后在开封“博雅斋”、“云竹斋”、“环文阁”挂单卖画，课徒为生。专攻工笔花鸟、人物，与当时开封书画名家王衍约、祝鸿元、张铁樵、张天乐、邹延葵等齐名艺坛。约1926年在相国寺成立后在政协书画组，作品由河南出版社出版并被开封市博物馆收藏。主要作品《洛神》、《公孙大娘舞剑图》、《昭君出塞》、《西施浣纱》等。传略收入《中国美术年鉴》、《河南书画名家志》、《开封艺术家辞典》等。
王顺喜供稿

两个洋女婿

老曹

茅先生的女婿是个老美，是女儿到美国读博士学位时的校友，两人相识相爱，中西和亲。这个小家伙很能干，是公司的中层领导。他还很顾家，知道照顾娇小的妻子，家里的粗活重活，他全拿了。茅教授思想开放，不干涉女儿的婚事，洋人就洋人吧！好在这个洋女婿相貌还算文气，没有刀削斧砍的粗相，接触多了，也会顺眼的。
但是在吃饭问题上，中和西却难以和善了。
茅教授两口是应女儿恳求，去当放心保姆的，他们现在每天主要的活，就是带好外孙女和做饭。外孙已经六岁，是他们上一回去带大的，现在已经上小学了，不用多管。女儿和女婿，每天也只在家里吃一顿晚饭，早餐是牛奶和面包，是他们自己从冰箱里拿出来，不怕凉，匆匆吃一点就开车上班了。有时也早走一会儿，到公司餐厅里吃早点。这样一去就是一天，直到晚上下班回来。按说忙了一天回到家里，不用自己动手，父母已经把热汤热饭端上餐桌，女儿和女婿应该很满意了吧？谁知，问题偏偏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。
洋女婿总是瞅一眼餐桌上的饭菜，摇摇头，就去厨房里，哗哗清洗一些青菜，吭吭当啷切上一大盘，然后倒上沙拉酱，再从冰箱里拿出几片面包，便有滋有味地吃开了。他那六岁的儿子，学校老师几乎天天告他分享的调皮鬼，有时也跑去，跟父亲一起分享。茅先生瞅瞅女婿吃的那大盘生菜，不由摇摇头，心里说：这也叫吃饭，是吃草！
我女儿曹东，和这个老美是一个公司的同事。公司中午不休息，因此经常是自带午餐，在微波炉里加加热。有时不带午饭，公司供应早餐，吃

完后带点出来，留作午餐。到中午吃饭时，这个老美一见到哪位中国同事饭盒里有甜点，就主动上前，打开自己的饭盒，拿自己的肉包子去换。这是中国岳母昨天才蒸的大肉包子，在给女儿准备午餐时，也在他的饭盒里放了几个。谁知这个洋女婿一见西餐眼开，便把岳母的一番热心冷到一旁了。曹东喜欢吃包子，当然乐意交换。
有一次曹东带女儿王雅歌在公园里玩时，正巧遇见茅先生，他是带外孙女在公园里玩的。曹东就夸他和阿姨做的大肉包子很好吃。被称赞的茅先生有点莫名其妙，曹东说起交换午餐的事，茅先生听了不禁苦笑。
辛娣是曹东的同事和很要好的朋友，还是孩子的干妈。她自己没有孩子，怎么当起干妈了呢？原来那里的中国人有个风俗，就是在孩子出生后，第一个来看她和孩子的女子，就当然是干妈。这和国内传统的认干亲是完全不同的。辛娣不仅是已经六岁了的王雅歌的干妈，连三岁的王安柱也是她的干妈。那是因为安柱生下才几个小时，她开车到我们家，把我和老伴接到医院去看女儿和小外孙，她又是第一个见到并把孩子抱在怀里的女子。尽管那个时候她依然是一个自由的单身。
在四十岁的时候，辛娣终于结婚了，完成了人生中的一件大事。她的父母高兴地从北京飞来。这个女婿虽然不是同宗同族，是个地地道道的白人小伙子，但那高大壮实的个头，忠厚的相貌，和高身材的女儿是般配的，所以中国的丈人和丈母娘还算满意。
女儿和女婿上班后，这两老两口在

把我送到家，又帮我把行李由大到小，在门口放好，他提上自己的电脑包和一袋子苹果，准备告辞：“你早点休息，明天我还要上班，就不送你了，我会让Peter来接你一块儿去机场，你的行李让他拿就行了。”
“你有假公济私的嫌疑哦！”
他微笑：“不是‘嫌疑’，而是‘就是’。”
我乐滋滋地傻笑，为了他话里承认了我是他的“私”。
纽约和北京是十三个小时的时差，我的白天是宋翔的黑夜，他的白天是我的黑夜。我们直接通电话的次数很少，也很难在网上碰到，主要靠电子邮件联系。
因为他，纽约的日子过得分外煎熬，我日日数着时间，算归期；因为他，纽约的时间过得分外绚烂，每天早上，就着浓郁的咖啡读完他的邮件，再戴着他给我买的帽子和手套，冲进纽约冷冽的寒风中，趾高气扬、昂首阔步地走在曼哈顿的街头，对每一个擦肩而过的人微笑。
因为时差，我和麻辣烫很少能在QQ上碰头，而且她似乎现在压根儿不怎么上QQ，我每天给她留言，她一周才回复一次，字里行间有遮遮掩掩的快乐，在我的追问下，她才含蓄地承认，她正在和相亲对象约会，两个人彼此都觉得对方挺合适的，具体细节等我从纽约回去，她再和我长聊。
不知不觉中，已经快一个月，临近圣诞节，MG总部的人开始陆续休假。突然之间，我就变得空闲下来，可这种空闲的滋味并不好过。
不愿待在酒店，所以只能孤身一人，走在异国他乡的街头。
突然，手机响了，我有些奇怪，这个手机是到美国后，总部为了我们工作方便，办的手机，主要是商务用途，可今天显然不会有人工作。看来电显示，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，难道Peter他们有什么事？
“Hello!”
“平安夜快乐！”
是宋翔！我惊喜地叫：“你也快乐！”看了眼表，才下午四点多，北京时间可是凌晨五点多，“你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？”
他笑着没回答，问我：“想要什么圣诞礼物？”
我说：“你的电话就够了。”
“太没挑战性！我很有诚意地在

问你，你能不能也给点诚意？”
我笑：“那你做不到，可不要怪我。”
“我只想听你内心深处最想要的东西。”
“我想见你。我想你拿着九十九朵玫瑰花加酒心巧克力出现在我面前。”我边说边幸福地比画，经过的行人朝我微笑。
他笑着说：“好！九十九朵火红的玫瑰加酒心巧克力。”
我也笑：“我回北京后，情人节的时候，你送给我吧！”
他轻声说：“抬起头，看向你住的酒店。”
我抬头，看到一个穿着黑色大衣的男子，站在酒店前，怀里捧着一大束玫瑰花，距离还远，天色已昏暗，又下着雪，看不清脸，可那火红的玫瑰，如在雪里燃烧。
我呆呆地站着，手机里传来声音：“蔓蔓？”
我发出梦游般的声音：“是你吗？”
他温柔地说：“是我！”
我“啊”的一声尖叫，扔掉手机，就向酒店跑去。掉在雪地上的手机还传出声音“慢点”，我已经冲出去，幸亏大街上的车很少。
第二天一早，宋翔飞回了北京。我在酒店里，抱着笔记本在床上写信，桌子被九十九朵红玫瑰占据。
谢谢你，这是我过得最快乐的一个圣诞节。是第一个，但希望不是最后一个。
二十多个小时后，他的回信到了。
你回北京后，我们去清华荷塘滑冰。
看着他的信，我在酒店里又开了一瓶香槟。还有一个星期就要回北京了，我的心灵充盈着幸福和期盼。
一个星期六，飞机将我带回了朝思暮想的北京。
虽然之前就听闻公司会安排人来接机，可没想到来接机的竟是陆励成。Peter和我像了眼，陆励成倒是泰然自若，接过我手中的行李推开车，就向外走。路上陆励成却说，宋翔去了新加坡。
回到家里，我决定先洗个澡，然后下楼去买点东西。
泡在浴缸里，总觉得事情不对劲，左思右想，右想左思，终于恍然大悟，麻辣烫！这家伙明知我今天回北京，竟然到现在都没有一声问候。



最美的时光

文史杂谈

唐诗《登少室山寺》考异

郭殿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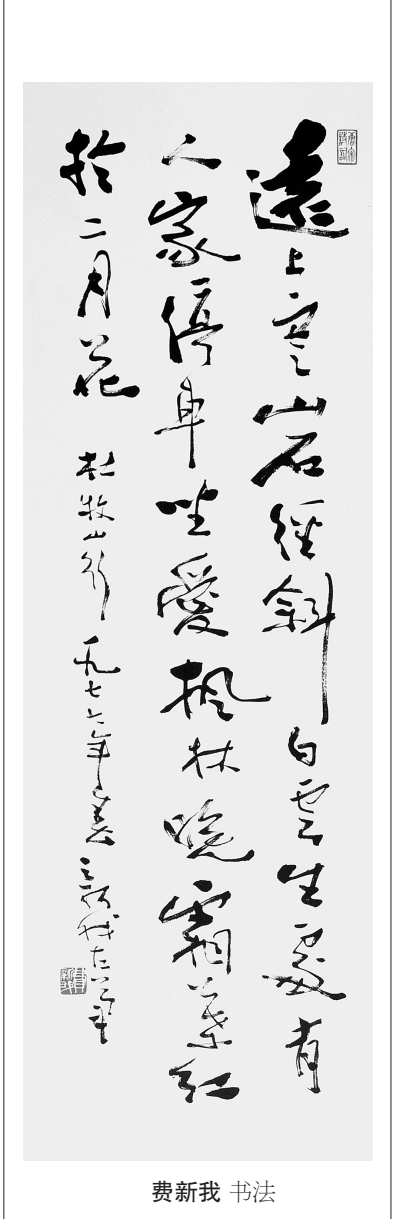
公元744年农历正月，大唐帝国的君臣们忽发思古之幽情，据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夏日岁，商曰祀，周日岁，唐虞曰载”之说，唐明皇下诏改天宝三年为天宝三载。当年，国子监广文馆进士国子生芮挺章选编了一本名为《国秀集》的诗集。
二、颌联出句“映窗”，《全唐诗》“映”字下注：“一作散。”考：“映散”二字均为仄声，互换于格律无碍；从意境着眼，天女散花要比凡间的花开映窗更令人遐想联翩。
三、颈联对句“黄河”，《全唐诗》“河”字下注：“一作闻。”考：“河、闻”二字同为平声，于格律均无碍；从意境角度看嵩岳衿带黄河；从对仗再度看华山对黄河，皆强于“黄山”。
四、足联出句“空间”，《全唐诗》“间”字下注：“一作闻。”考：“间、闻”二字均为平声，皆无碍格律；从意境着眼，“闻路”更合对句“烟处有垂杨”。而“烟处”，《全唐诗》作“烟际”。考：“处、际”二字同为仄声，词性与词义亦趋同，足见古人作诗，推敲文字功力之深厚和精湛。
行文煞尾时我突然联想到：少室山密林中的寺院即是禅宗祖庭——少林寺。那里的武僧曾帮助秦王李世民打败了窦建德支援的王世充。盛唐时代的褚朝阳应熟知此事，为何不径直写《登少林寺》，而写《登少室山寺》呢？窃思答案是：莽莽少室山绝非只少林寺一寺院之故也。

民俗

闲说祭灶节

马佳

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是所谓“小年”，俗称祭灶节，又曰除尘、扫尘、年关。毋宁说，传统意义上的春节是从祭灶和小年夜拉开序幕的。
古代祭灶节很隆重。传说每年腊月二十三灶王爷要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这家人的善恶，让玉皇大帝赏罚。这一天人们就要在灶王像前供奉糖果、清水、料豆、秣草，后三样是为灶王爷升天的坐骑备料。旧时官府在腊月二十三、普通百姓在二十四、渔民船民则在二十五这一天举行祭灶，故有“官三民四船家五”之说。家家户户要将灶王的神像设在灶房，供上灶王爷神像，或将神像贴于墙上。每逢祭灶之时，人们敬灶王吃灶糖。灶糖，是一种粘嘴又粘牙的麦芽糖。祭灶供灶糖，据说为的是粘住灶王爷的嘴巴，让他“上天言好事，下界保平安”，保佑全家老小平安。
河南民间多以传说中的泥匠张奎



费新我 书法

则吃糖糕、油饼，喝豆腐汤。
旧时国人把祭灶节看作仅次于中秋的团圆节。凡在外地谋事、经商或读书之人，大多要争取在腊月二十三之前赶回家。传说能吃到家里做的灶糖火饽，便会得到灶神的保护，来年家人就能平安无事。古代祭灶的供品相当丰富，宋代诗人范成大的《祭灶词》就对此做了详尽描述：“古传腊月二十四，灶君朝天欲言事。云车风马小留连，家有杯盘丰典祀。猪头烂熟双鱼鲜，豆沙甘松米饵圆。男儿酌献女儿避，酿酒烧钱灶君喜。婢子斗争君莫问，猫犬触秽君莫嗔。送君醉饱登天门，勺勺勾勾勿复言。乞取利市归来分。”
古时祭灶与春节有着密切关联，传说一周后的大年三十晚，灶王爷带着诸神一道来到人间。其他神仙过完年后再度升天，灶王爷却要长年留守在各家的厨房。迎接诸神的仪式称为“接神”，对灶王爷而言就叫“接灶”。接灶一般在除夕夜进行，仪式并不复杂，只需换上新灶灯，在灶台前燃香就完事了。这时人们开始合家“守岁”，待午夜一过，震耳欲聋的鞭炮齐鸣，“桃符万户更新”的春节——大年初一就惊艳光临了！

新书架

《带灯》

郑甜

《带灯》是贾平凹带给文坛、带给读者的又一惊喜，作品不仅保持了作者以往的艺术特点，更是达到了新的文学高度。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“带灯”的女乡镇干部，她原名叫“萤”，即萤火虫，像带着一盏灯在黑夜中穿行。这个名字也显示了带灯的命运，拼命地燃烧和照亮，却命里注定微弱无力，终归尘土。带灯是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的主任，她容貌美丽、孤芳自赏却又有那么一点不合时宜，主要负责处理乡村所有的纠纷和上访事件，每天面对的都是农民的鸡毛蒜皮和纠缠麻烦。农村的琐事让人心烦又让人同情，带灯在矛盾中完成着自己乡镇干部的职责，她既不愿意伤害百姓，又要维持基层社会的稳定。带灯从一出场，就浮现着与众不同的超然脱俗，她有丰富的内心和丰沛的情感，她更愿意在乡间的山风树谷中寻找安宁。她每天面对最让人无法摆脱的杂乱，内心却不短向上飞升，带灯在现实中无处可逃的时候，她把精神理想寄托在远方的情感想象之中，远方的乡人元天亮成了她在浊世中的精神寄托，她在不断地给他写信，向他诉说。所以，带灯的痛苦是无法救赎的，她既无法摆脱现实，又没有能力得到解脱。带灯是这个时代的悲剧，她注定要燃烧了自己来祭奠理想。

绿城杂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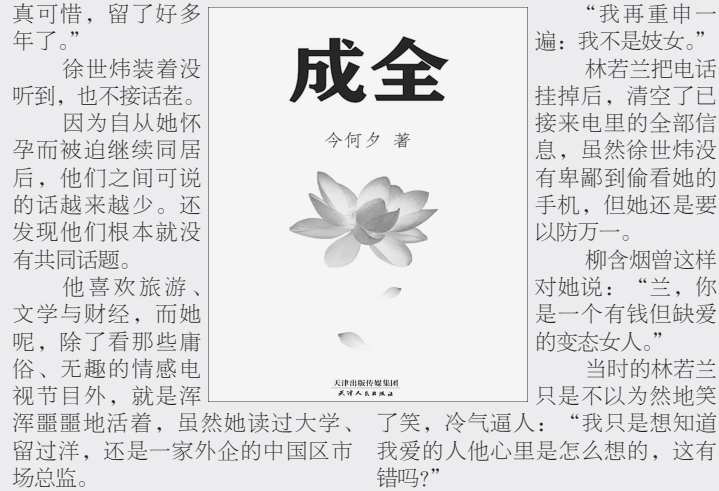
与蛇有关(2)

陈永坤

蛇旅店：非洲的一些城镇专门设立一种蛇缠旅店，当旅客睡下后，一条小毒蛇便悄悄游到床上，把客人的手、脚、脖子轻轻缠起来。这是为什么呢？原来这里有一种毒蛇，闹得人心惶惶，而无毒的小青蛇能放出一一种辛辣气味，使毒蛇不敢接近；小青蛇也喜欢到温暖的人体上去盘缠。
蛇耳环：在索马里西北部卡西拉米村，活耳环是村姑们最爱佩戴的首饰。这种耳环竟出人意料地用蛇做成。这种蛇十分细小，蛇纹的颜色和人的肤色相差无几，再加上它处于休眠状态，不动不响，任人摆布，所以不至于使人望而生畏。

连载

1
徐世伟坐在床头，手里捧着一本书，眼睛有意无意地瞄着林若兰。她刚洗过澡，坐在梳妆台前擦拭着湿漉漉的长发，穿着天蓝色的浴袍，隆起的小腹使她看起来像一只笨熊。
粗略算起来，林若兰怀孕差不多六个月了，徐世伟总是不提领结婚证的事，而林若兰看起来也并不着急，连些微的暗示都没有。他越是风轻云淡，他反而越有些兵荒马乱。
对于喜欢看书的徐世伟来说，林若兰丝毫没有能近到他的赤，他根本就没能发挥什么影响。她一直是手不释书，无论他多么努力地不动声色地感化，她就像喷了一吨的发胶般顽固。
林若兰在镜子前自言自语：“过几天我就要把这长发剪掉了，真可惜，留了好多年了。”
徐世伟装着没听到，也不接话茬。
因为自从她怀孕后被迫继续同居后，他们之间可说的话越来越少。还发现他们根本就没有共同话题。
他喜欢旅游、文学与财经，而她呢，除了看那些庸俗、无趣的情感电视节目外，就是浑浑噩噩地活着，虽然她读过大学、留过洋，还是一家外企的中国区市场总监。
他看着眼前的女人，觉得自己对女人的想象被她毁了，对生活的憧憬也随之被她毁了。
徐世伟在心里想：林若兰，我就跟你耗，看谁耗得过谁！
林若兰也想：徐世伟，这场冷战我打定了，只有一个男人像一个男人，一个女人才能像一个女人，想让我乖乖向你臣服，摇摇尾巴向你乞怜温顺，没门儿！
晚上11:32，徐世伟出去了，他的夜生活刚开始。
怀孕的日子每天都像是在炼狱，林若兰只能装着坚强，咬着牙也要把日子挺过去。
她走到书房，开始看书了。很多个他不在的晚上，她都是靠着书打发时间的。
林若兰觉得一个人在社会中滚爬数年后，她所积累的阅历是从书本里得不到的，她以前无法静下心来看书，因为满脑子都是工作和人情世故，她处在一个你死我活的环境中，一刻也不能松懈。而现在，受他的影响，她把看书当成一种缓解压力的方式，并且很奏效。



成全

今何夕 著

只是，她不愿意在他面前看书。当她正准备看书时，手机响了。是柳如烟打来的。
“兰，他约我去酒吧。”一个温柔的声音传来。柳如烟总是叫林若兰为兰，柳如烟说她最喜欢的花不是玫瑰花，而是兰花。
“随你。”
“我就知道你这样说，我正在去酒吧的路上。”
“没重要的事情不要打电话给我，我们的协议上写的不是很清楚吗？”
“你的协议上还说了，如果他约我去，都要立即向你汇报的。”
“还有什么事吗？”林若兰不想再争执，她知道并不是谁都会全心全意地善解人意。
“暂时没了。”
“嗯，拜拜，记住协议上说的：不准跟他上床。”
“我再重申一遍：我不是妓女。”
林若兰把电话挂掉后，清空了已接来电里的全部信息，虽然徐世伟没有卑鄙到偷看她的手机，但她还是要以防万一。
柳如烟曾这样对她：“兰，你是一个有钱但缺乏爱的变态女人。”
当时的林若兰只是不以为然地笑了笑，冷气道：“我只是想知道我爱的人他心里是怎么想的，这有错吗？”
林若兰就很很理直气壮地认同自己。她需要知道徐世伟心里都想些什么，她没有办法直接问，这会显得很愚蠢。于是，她想出了一个精明的点子，与网络情感写手柳如烟签了一份协议，让柳如烟去接近徐世伟，走进他的生活，读取他的心事，然后传达给她。
她不会逼着徐世伟跟她领结婚证，狗急了还会跳墙呢，更何况男人有时候连狗也不如。
她也不会傻到把徐世伟惹毛了，而是就这样过着稀里糊涂的算计日子，这就好像是一个赌博一样，先赢的都是纸，最后胜利的赢的才是钱。
2
尽管已经怀有六个月的身孕，林若兰依旧是坚持每天去上班。她说她不能停下来，生活只能靠自己，独立是一个女人成功的天理。
她来自四川，北京读的大学，来看书，因为满脑子都是工作和人情世故，她处在一个你死我活的环境中，一刻也不能松懈。而现在，受他的影响，她把看书当成一种缓解压力的方式，并且很奏效。
1